

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以合肥市为例

刁雨佳

（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支行，安徽巢湖 238000）

【摘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代表着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的发展方向，是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如何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于推动现代农业持续健康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以合肥市为例，研究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特点，分析了当前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关键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支持；制约因素

【中图分类号】F324 **【文献标识码】**A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把扶持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深化农业改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在一系列政策鼓励和引导下，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以合肥市为例，目前该市已初步形成以合作经济组织为纽带、以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为骨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支撑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呈现出多元多样化的发展态势。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核心主体，其金融需求也在日益增长。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特点

1.1 融资需求额度普遍较大

随着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农业和农村经济向规模化、多元化和产业化发展，机械化程度逐渐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正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转变，对金融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强，需求额远大于普通农户。据调查，合肥市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金融机构有贷款，但后续扩大再生产还需要更多的信贷支持。

1.2 融资期限多元化

相比农户主要以短期融资需求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融资期限要求较为多元化，既有季节性较强的短期融资需求，也有较大规模的中长期融资需求。据调查，短期融资主要用于购买种苗、饲料、肥料等生产资料，期限一般在3个月至1年，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中长期融资主要用于租用及整理土地、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和改造基础设施，期限一般在1-3年。

1.3 对农业保险具有较强的需求意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项目易受天气、疫病、生态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面临较大风险；且与农户相比，投资周期更长，投资规模更大，通过农业保险分散化解风险的需求更为强烈。

2 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总体情况

近年来，合肥市涉农金融机构在相关政策的引导下，依托农业产业链，突出支持重点，不断加大“三农”经济的信贷投入，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6月末，合肥市县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53.8亿元，在贷户数1030户；今年1-6月累计发放贷款659户，金额14.06亿元。然而，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现有的金融支持并不能完全满足其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近期的调查显示，合肥市仍有部分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因融资难而面临经营困境，需要高度关注。

3 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制约因素

3.1 农业生产经营风险大

农业，极易受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农业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具有很大不确定性。一方面，农业生产经营对农业基础设施及自然环境条件有较强的依赖性，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很大。另一方面，因农村服务体系不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缺乏及时准确的获取市场供求信息渠道，生产的盲目性很容易使农产品出现结构性趋同，造成农产品供过于求，农产品销售渠道不畅，加上农产品的生产成本与交易成本较高，市场风险随时可能发生。

3.2 自身经营发展不规范

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欠规范。财务体系和内控制度尚不健全，财务透明度很低，很难判断其真实经营情况。二是经营证件不全。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立门槛较低，有的仅办理了工商登记，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法人登记等必要手续，缺少组织机构代码或未申领贷款卡，经营证件不齐，限制了金融支持。

3.3 缺乏有效抵质押担保

一方面，目前大多数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有限，缺乏如房产、农业机械工具、土地、厂房等有效担保抵押资产，难以获得银行信贷支持。另一方面，目前农村土地和财产评估、确权登记颁证、流转平台搭建等配套政策和中介服务不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拥有的土地大部分是从农民手中流转而来的农村耕地，仅与政府或农民签订一定期限的租赁合同，而没有取得土地证，只能提供抵押的宅基地、简易建筑物等价值不高且两证不齐全，处置起来十分困难。

3.4 风险补偿机制缺失

由于农业生产经营风险大，保险赔付率高，商业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积极性较低，险种较少，且部分保险产品设计不够合理，化解风险的作用较小。目前，种植养殖业办理的保险主要是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额度低，覆盖范围小，遇到大的自然灾害，往往血本无归。此外，目前政府尚未建立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贷款贴息和信贷风险补偿金的保障机制，难以对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进行有效补偿，导致银行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的信心和动力不足。

4 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建议

4.1 规范主体经营管理，提高认可度

在政府部门的协助下，引导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进管理方式，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从规范章程和制度、股金设置、工商登记、组织和内部管理机构、财务管理等方面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行机制，重点扶持提升产业规模、品牌效应、带动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其做大做强，增强信贷投放吸引力。

4.2 积极寻求政府支持，理顺融资体制障碍

当地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允许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解决经营权价值确认、土地流转办证、质押登记等困难。政府部门应建立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交易流转市场，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机构。同时，对乡镇街道房屋进行土地产权确认，颁发土地证，破除乡镇街道房产因两证不全而无法抵押的障碍。

4.3 加强金融创新力度，拓宽融资渠道

一是大力发展林权抵押贷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大中型农机具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订单（购销合同）融资等新型金融产品，在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开展互助担保业务，扩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融资支持范围。二是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以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特点，实施一次申请、集中授信、循环使用、余额控制，在支持额度、服务价格、办理时限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4.4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降低融资风险

一是大力推广“银行+风险补偿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模式。由当地政府牵头组织成立或由专业合作社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募集成立“风险补偿基金”，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进行担保，消除银行办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承担巨大风险的顾虑。二是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建立有效的风险分散机制。设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构建农业经营主体自愿参加、政府监督指导、保险机构参保、银行提供贷款的新型授信管理模式。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实施贷款贴息政策，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损失和融资成本，保障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充分性。

4.5 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改善农村信用环境

一是定期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等活动，普及金融常识，提高其信用意识，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业务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二是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搭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通过开展信用村镇创建、信用农户评选等活动，优化农村信用环境，切实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诚信意识。

参考文献

- [1]卢庆芳.新常态下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需求分析——以四川省西充县为例[J].四川农业科技, 2016(11).
- [2]何晓龙.金融支持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调查[J].北方金融. 2015(03).
- [3]沈力丽.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瓶颈的路径选择[J].吉林金融研究, 2014(07).